

拾伍、衛 生

一、落實防疫決戰疫病

(一) 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高雄市政府113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期透過跨局處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進行「醫療整合」、「決戰境外」、「病媒監控與科技防疫」、「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4大防疫專案，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達到「快速診斷、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1. 醫療整合及決戰境外

- (1)11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本市本土病例6例、境外確診病例20例。苓雅區出現今(113)年入夏後登革熱家庭群聚疫情，為防範疫情擴散蔓延，阻斷傳播鏈，整合民政、衛生、環保等局處及區級單位加強執行登革熱社區動員、衛教宣導、孳生源清除及噴藥滅蚊，遏止疫情快速擴散蔓延。
- (2)11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召開府級跨局處及工作小組登革熱防治會議，統籌督導協調各局處單位、各行政區防疫進度總計召開25次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
- (3)11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2,747戶、6,700人。
- (4)11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拜訪醫院、診所1,760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個案通報，針對確診案就醫多次才通報登革熱一案，函文23家診所輔導改善。
- (5)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截至113年12月31日本市簽約醫療院所共計555家。
- (6)執行「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計畫」，截至11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共檢疫11,722人，NS1陽性個案11人，確診3人。
- (7)全國首創「防疫5問-醫病雙向TOCC」，透由就醫民眾主動告知醫師「防疫5問題」及醫師主動「詢問TOCC」的雙向模式，醫、病雙方共同提高警覺，並整合本市618間診所看診系統將TOCC電子化。

2. 病媒控制與科技防疫

- (1)11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病媒蚊密度監視：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1,677里次，94,394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89里(警戒率5.31%)。

(2)科技防疫：針對本市高風險及特殊場域進行長期高效能捕蚊及誘殺桶(Gravitrapp)成蚊密度監控，透過每週病媒蚊密度監測結果，執行並強化登革熱防疫作為。

3. 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

(1)全民防登革熱動員：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動員巡查環境，參與里民衛教宣導，推動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全民運動。

(2)衛教宣導與法治教育：11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舉辦重點列管場域及社區民眾衛教宣導351場、16,534人次參加。另為提升本市全體市民對登革熱認知及行動效能，11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辦理「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6場次、292人參訓，及「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23場次、678人參訓，共計辦理29場次，共970人參訓。

(3)落實公權力：11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開立舉發通知單2,317件、行政裁處書939件。

(二) 新冠併發重症及流感防治作為

1. 疫情概況

(1)自112年3月20日起輕症免通報免隔離以來，至113年8月30日止國內通報併發症4萬3,164例，其中高雄市4,557例。另自113年9月1日起，中央再修訂「新冠併發重症」病例定義，113年全國通報424例，其中高雄市28例。

(2)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本市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共計187例。

2. 防治作為

(1)左流(感)右新(冠)疫苗接種

①因應國內外疫情仍以JN.1為主流病毒株，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建議以單價JN.1疫苗，為防範秋冬流感及COVID-19之疫情，衛生福利部於今年度將流感疫苗及新冠JN.1疫苗同時開打，自113年10月1日起第一階段對象開放65歲以上長者、學齡前幼兒、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等11類對象接種，11月1日起開放50-64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接種流感疫苗並全面開放出生滿6個月以上民眾接種新版JN.1新冠疫苗，113年公費流感疫苗合約院所共636間、COVID-19疫苗合約院所共462間提供接種服務。

②配合中央左流(感)右新(冠)接種政策，透過說明會、有線電視及跑馬燈、電子媒體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左流右新 健康安心」標語，呼籲民眾流感及新冠疫苗同時接種，可獲雙重保護力，10月起透過合約院所及社區接種站提供雙疫苗接種服務，並積極媒合人口密集場域接種(長照機構、校園、里活動中心、大型宮

廟等場域)開設雙疫苗接種站，以提高接種可近性，113年共辦理778場次社區接種站及429場次校園集中接種。

- ③辦理雙疫苗抽獎活動：針對設籍於本市65歲以上長者及6歲以下幼兒且於113年11月30日前於本市接種單位(包含院所、設站)接種者，由全國預防接種系統(NIIS)隨機抽出65歲以上長者及6歲以下幼兒的得獎者，提供禮品及禮券獎勵，以提升本市接種率。
- ④今年度本市共採購81萬9,110劑流感疫苗，截至12月31日止本市已接種72萬7,811劑(使用率約88.9%)，全年齡接種率約26.63%，其中65歲以上長者共接種25萬1,600餘人，接種率約47.16%，排名為六都第二；另莫德納JN.1疫苗共接種25萬0,011人次，全年齡接種率為9.05%，其中65歲以上長者共接種10萬6,085人次，接種率約19.29%，排名為六都第二。

(2)醫療整備

- ①持續儲備充足新冠肺炎抗病毒藥物，廣佈抗病毒藥物合約院所，至113年新冠肺炎抗病毒藥物配置點共計396處(醫療院所340家、藥局56家)，提供最快速且便利的治療，降低染疫後重症及死亡風險。
- ②113-114年本市共計613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提升就醫方便性，並於每季針對用藥回報時效性、庫存盤點等進行查核輔導，督導合約醫療院所落實用藥回報時效性，113年共計已查核606家次合約院所。
- ③賡續儲備足量防疫物資，醫療機構依據「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規定自行儲備30天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

(3)風險溝通

- ①透過電子跑馬燈、市府官方LINE、FB、新聞稿等多元管道方式宣導民眾完成疫苗接種，落實勤洗手、戴口罩及生病在家休息等自我防護措施。出現疑似症狀佩戴口罩儘速就醫，遵從醫囑及早服用抗病毒藥物，降低感染後發生重症和死亡風險。
- ②因應呼吸道傳染性疾病流行，為避免校園呼吸道傳染病群聚疫情發生，函文督導本市教托育機構依本市通報規定落實校園COVID-19、流感及上呼吸道群聚通報，並強化衛教宣導防治措施。
- ③113年於暑假開學前印製「COVID-19、流感、腸病毒防治貼紙」，於流感高峰期分發至本市幼兒園及國小低年級學童，並張貼於聯絡簿上，提醒學童及家長加強勤洗手，生病不上學等流感防治訊息。

(三)結核病防治作為

1. 113 年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估計 34.9 人/每十萬人口(降幅 4.6%)。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577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2. 推動潛伏結核感染治療(DOPT)計畫，執行率 98%。
3.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經濟弱勢、山地區等族群胸部 X 光巡檢，113 年 7 至 12 月結核病確診個案發現率 56.1 人/每十萬人口，期藉由及早發現，轉介就醫，杜絕社區傳染之機會。

(四)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 113 年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 128 人，較 112 年同期(120 人)，增幅 6.7%(全國平均增幅 7.2%)，其中 46 案為本局透過主動篩檢發現。
2. 113 年截至 12 月，本市列管存活愛滋感染者計 4,903 人，皆定期追蹤關懷，個案半年內持續就醫率 94.8%。
3. 113 年辦理易感族群愛滋病毒諮詢與篩檢，計篩檢 62,909 人次；採多元宣傳方式，深入校園、職場、矯正機關、同志活動場域、社區等辦理愛滋病與 M 痘衛教宣導 1,510 場，計 85,446 人次參與。另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 37 台(含衛生所 33 台、同志消費場域 2 台及友善藥局 2 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4. 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 (1) 輔導藥局、檢驗所、醫療院所、衛生所等設置 76 處清潔針具交換及衛教諮詢執行點，本年度截至 12 月計發出清潔空針 363,750 支，空針回收率 100%。
 - (2) 113 年分區設置 53 台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計售出 53,770 盒清潔針具衛材盒。
5. 本市針對感染者配偶(伴侶)及 30 歲(含)以下高風險行為者，由 PrEP 計畫合作醫事機構進行諮詢與評估，並在醫師指示下服用抗病毒藥物，本年度截至 12 月參與 PrEP 計畫共計 1,141 人，期有效預防愛滋病毒疫情。
6. 113 年度本市共有 20 家 M 痘疫苗合約院所提供疫苗接種服務，截至 113 年 12 月，已有 17,601 人次接種 M 痘疫苗。
7. 偕同本市 M 痘疫苗合約院所辦理外展接種站服務，本年度截至 12 月，已辦理 22 場次，場域包含：同志中心、三溫暖、監所、舞廳等高風險場域，服務共計 394 人次。

(五) 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市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診個案共計 1 例。
2. 113 年 3 月 22 日及 10 月 9 日完成本市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兒童課後服務中心洗手設備及腸病毒防治整備查核，共計查核 1,324 家教托育機構。

3. 113 年會同高屏區管制中心、教育局、社會局等單位，針對教托育機構進行洗手設備、學童正確洗手動作及洗手時機認知度等抽查作業，共計抽查 59 家。

二、推動國際醫療

（一）本市推動醫療觀光成果如下：

113 年 7-12 月本市國際醫療服務國際病人，一般門診 5,124 人次，住院診療 486 人次，健檢門診 5,823 人次，門診美容 575 人次。國籍分佈以亞洲地區 3,923 人次最多，其次為美洲地區 3,412 人次。

（二）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辦理「2024 年高雄市國際醫療推動經驗分享討論會」，讓本市 12 家醫療觀光平台醫院會員及其他對國際醫療有興趣之醫療機構可以互相學習交流，以提供更優質之醫療體驗及服務。另請醫院提供特色醫療新聞內容翻譯成日文、印尼文、越南文，讓國際人士更進一步瞭解本市特色醫療。本市國際醫療網會員持續邀請有興趣發展國際醫療醫院加入會員。

三、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一）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 救護車普查：本市救護車共 223 輛，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定期檢查 224 車次、攔檢 97 輛次、機構普查 39 家次，皆符合規定。
2. 汛期期間，衛生所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並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
3. 由於災害發生無法預期，為防範未然，持續督導轄區衛生所於災害發生時依本市「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流程回報本府衛生局，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 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

(1) 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13 年至 116 年醫學中心

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

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亦輔導該院辦理「112-

113 年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另輔導旗

津醫院續辦理「113 年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2)依召開時間定期參與「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

畫」高屏及高雄網絡會議，透過案例研討及網絡自治落實

雙向轉診，並督導本市醫學中心持續檢討並監控急診檢傷

一、二級傷病患 24 及 48 小時滯留率，保障急重症傷病患

就醫權益。

5. 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及 CPR+AED 急救教育

(1)截至 113 年 12 月，本市 AED 總數共計 2,472 台，其中 931

台設置於交通要衝、長距離交通工具、觀光旅遊地區等法

定應設置場所，205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

間救護車，其餘 1,336 台則為自發性設置於私人住宅、公

司行號、國中以下學校等場所。

(2) 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59

場次，計 5,401 人次參加。

(3) 113 年 7 月至 12 月隨機抽查本市 AED 計 587 台，並協助宣

導衛生福利部建置之 AED 使用紀錄表線上通報功能及賡續

推廣 AED 設備維護與管理員訓練相關規定。

(二) 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 (EMOC) 成效

1. 113 年 7 月至 12 月計監控 40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1,046 次，以確保本市緊急醫療救護通訊暢通。
2.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院際間轉診計 4 件、滿載通報次數 4,332 次，另監測本市緊急醫療新聞計 224 件。

108 年至 113 年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監控災難事件	57	68	51	30	37	64

工作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無線電測試	9,420	7,975	2,141	2,168	2,149	2,093
協助急重症 轉診	7	2	4	8	19	13
舉辦教育訓 練	7	7	4	3	7	4
本市緊急醫 療新聞統計	187	70	175	325	433	508
急診滿載通 報	7,354	2,503	4,726	9,695	12,213	8,279

(三) 協助與監測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 113 年 7 月至 12 月監視活動共 30 場次，其中收案共 6 件，包含高雄啤酒音樂節、2024 左營萬年季、Stray Kids World Tour (dominATE KAOSHIUNG)、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

期大會、113 年高雄市原住民四校聯合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2025 高雄跨年及 2025 紫耀義大義享同樂。

2.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市府各項活動，12 場由各急救責任醫院應變待命，另緊急救護派遣工作計 18 場，調派醫師 6 人次、護理師 73 人次、EMT 救護員 10 人次、司機 0 人及救護車 7 車次。

四、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一）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 9 家市立醫院 113 年度下半年營運成果與 112 年度下半年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 1,334,835 人次，較 112 年同期減少 2.28%；急診服務量 119,014 人次，較 112 年同期減少 4.18%；住院服務量 494,972 人日，較 112 年同期減少 1.75%。
2. 113 年度 5 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 112 年權利金共計 1 億 4,179 萬 838 元，分別為市立旗津醫院 330 萬 8,915 元、市立小港醫院 5,294 萬 8,113 元、市立大同醫院 5,201 萬 7,423 元、市立鳳山醫院 1,510 萬 2,475 元及市立岡山醫院 1,841 萬 3,912 元。

（二）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 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管理中心委員會」，確實督管各市立醫院營運績效及公共衛生政策執行成果。

2. 113 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

6,363,000 元，共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 681 人（5,065 人次），

經費執行率 100%；114 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

補助款共計 6,091,000 元，預計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 623 人

(3,439 人次)。

3. 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土地租金繳交市庫。

(三) 強化衛生所功能

1. 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於杉林區衛生所現址規劃增設牙科、眼科門診及營養師諮詢服務，提供更多元的醫療服務，113 年度 7 月至 12 月牙科門診計服務 764 人次、眼科門診計服務 136 人次。
2. 為提高六龜及鄰近區域洗腎民眾就醫服務之可近性，六龜區衛生所血液透析中心於 107 年 1 月 15 日營運，服務血液透析病患，113 年度 7 月至 12 月共執行 2,058 人次血液透析服務。
3. 辦理「公共衛生業務研習會」、「衛生所聯繫會議」等研習，共 7 場，約 340 人次參與。
4. 協調各衛生所及指定醫療機構支援行政相驗業務，1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提供服務共 1,003 案(含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15 案)。

五、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一) 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 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暨審查小組」，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召開 1 次工作暨審查小組會議、3 次假牙審查小組會議及 5 次中低收書面複審會議。
2. 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牙醫醫療機構(113 年度 211 家、114 年度 210 家)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執行老人假牙篩檢、裝置業務。
3. 113 年度共完成 2,146 位(一般老人 1,599 位、中低收老人 547 位)長輩裝置假牙；114 年度老人假牙篩檢自 3 月 1 日起開辦，預計補助 2,020 位長輩裝置假牙(一般老人 1,545 人及中低收老人 475 人)。

(二) 經費執行情形

1. 113 年度老人假牙預算編列共 9,040 萬 6,000 元，包括一般老人 6,826 萬 2,000 元，中低收入老人 2,214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1,018 萬 6,000 元、地方自籌款 1,195 萬 8,000 元）。
2. 113 年度經費核銷 9,071 萬 5,300 元（一般老人假牙裝置費 6,849 萬 3,700 元、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裝置及維護費 2,059 萬 8,600 元、業務費 162 萬 3 千元），不足之經費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政業務計畫項下流用支應。

六、提升原民健康照護

- （一）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 （二）健康醫療服務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3,130 人次，巡迴醫療診療 2,405 人次，辦理健康篩檢共計 53 人次；另就醫交通費補助 946 人次。
- （三）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原住民公共衛生、防疫、菸酒毒與自殺防、長照等衛教宣導，計 19 場，共 330 人次參加。
- （四）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輔導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113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血壓監測 183 次，辦理相關會議計 6 場次，辦理衛生教育宣導及健康活動計 24 場次，共 372 人次參加。

七、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 （一）醫政業務稽查：11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陳情醫療廣告案件共 21 件；人民陳情案件共 475 件（含密醫 32 件）；開立 324 件行政處分書。
- （二）醫療爭議調處：
 1. 調處：11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2 案，召開 4 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 3 件。
 2. 調解：11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06 案，召開 119 場調解會議，調解成立 49 件。
- （三）醫事審議委員會：113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 3 次會議，審查 26 案。

八、落實藥政管理

- （一）藥品管理
 1. 定期針對各類藥品標示檢查 524 件。

2. 113年7月至113年12月查獲不法藥品93件（偽藥4件、劣藥14件、禁藥7件、其他違規68件）。113年7月至113年12月查獲63件藥品違規廣告（本市業者0件、其他縣市63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3. 113年7月至113年12月針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稽查管制藥品，實地稽查445家次，查獲違規12件。

（二）醫療器材管理

1. 定期針對各類醫療器材稽查，113年7月至113年12月醫療器材標示檢查907件。
2. 113年7月至113年12月查獲不法醫療器材243件（違規標示20件、其他違規223件）。113年7月至113年12月查獲60件醫療器材違規廣告（本市業者3件、其他縣市57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三）化粧品管理

1. 113年7月至113年12月稽查化粧品業者1,182家次、標示1,182件。
2. 113年7月至113年12月抽驗市售化粧品共0件。
3. 113年7月至113年12月查獲不法化粧品34件，其中本市業者34件（行政裁處34件），其他縣市0件。
4. 113年7月至113年12月計查獲108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55件、其他縣市53件），均已依法處辦。

（四）藥政管理

1. 為加強並持續宣導用藥安全，結合本市藥師公會至校園及社區辦理實體用藥安全及常態藥事相關法規違規態樣宣導活動，自113年7至12月共辦理66場次，參與人數4,416人。
2. 113年9至10月結合港都及Hit FM高屏廣播2家電台執行宣導用藥安全觀念，共播放131檔次，以達宣導效益。

九、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一）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工作

1. 加強食品抽驗

- （1）113年7月至12月抽驗市售蔬果、花草茶及農產加工品計161件，檢測農藥殘留，10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6.2%，不合格案件9件外縣市業者皆移由轄管衛生局或

所轄機關辦理，1 件本市業者無法提供來源商依法裁處。

- (2) 抽驗市售禽畜肉、蛋品、水產品計 702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及 129 項農藥殘留，3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0.4%，2 件移轄管單位辦理，1 件無法提供來源，依法裁處。
- (3) 抽驗學校自設廚房餐盒及食材計 82 件皆與規定相符。
- (4) 抽驗年節、中元、中秋、冬至等應節食品計 235 件，1 件檢出防腐劑，移轄管單位辦理。。
- (5) 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計 3,071 件，不合格 52 件，不合格率 1.6%，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轄管衛生局處辦。

2. 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 (1)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稽查轄內食品工廠 195 家次，開立限改經複查合格 40 家次，1 家複查不合格裁處在案，其中公告業別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符合性查核共 20 家食品工廠；執行食品製造業者追溯追蹤查核 123 家次及一級品管查核 112 家次，經改善複查後合格；執行食品輸入業者追溯追蹤查核 76 家次及一級品管查核 85 家次，經改善複查後合格。
- (2) 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 2,446 家次，初查合格 1,727 家次，不符規定 377 家次，經複查後皆合格。
- (3) 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 23 場，計 2,227 人次。

3. 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 (1) 113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汞、鎘)計 343 件，檢驗結果全數符合規定。

- (2) 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考試2場，計58人次報考，計有52人及格。
4. 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13年7月至12月辦理124場，約4,904人次參加。
5. 因應111年含萊克多巴胺進口肉品之稽查工作
為因應110年起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國外豬肉品之進口流通及豬肉原產地之標示新制規定，本府衛生局於113年7月至12月加強本市肉品工廠、賣場、餐飲業者稽查抽驗牛、豬肉產品及其加工品，檢驗乙型受體素，計531件，均與規定相符，並針對本市各類食品業者執行肉品之產地標示輔導措施，已完成1,621件標示稽查，均符合規定。
6. 日本輸入食品標示查核工作
為提供消費者正確資訊，維護民眾知的權益，本府衛生局執行「113年市售日本食品產地標示稽查專案」，加強查驗本市量販店、賣場、超市、超商、進口食品專賣店、網路平台等販售通路，進行市售日本食品產地標示稽查，113年7月至12月，已完成產地標示查核共1,053件，全數合格。執行日本食品抽驗220件，皆與規定相符。

十、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一) 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 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食品藥粧領域認證1249項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食品藥物中藥摻西藥成分認證464項。
2. 參加TFDA、英國食品分析能力評價體系（FAPAS）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辦理檢驗能力績效測試，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113年7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共參與11場次，113年度共計完成20場次。

(二) 創新檢驗技術量能

1. 因應國內3月份突發寶林茶室食品中毒事件，積極建立邦克列酸檢驗方法；另國內2月份辣椒粉中蘇丹紅事件及10月份咖哩粉中檢出蘇丹紅色素，全面執行辣椒粉、咖哩粉、薑黃粉及相關調味料製品之蘇丹紅色素之檢驗，為民眾健康把關。
2. 因應112年8月24日日本排放含氚處理廢水，核能安全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統籌及輔導本府衛生局建置「生物氚分析實驗室」，以投入水產品中之生

物氙安全監測，成為全臺地方衛生局中第一間具備氙檢測能力之實驗室，於113年6月25日正式啟用，提高臺灣整體之生物氙檢測量能。

3. 113年新增檢驗儀器設備：液態閃爍計數儀、冷凍乾燥機、蒸餾裝置、氣相層析質譜儀。

(三) 為民服務檢驗績效

1. 免費提供食品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DIY簡易試劑供市民自行篩檢。
2. 受理民眾、業者委託付費檢驗，113年7月至12月申請80件，歲入挹注333,600元。
3. 配合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計畫、中央委辦計畫、中央對地方聯合分工、本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暨本府衛生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等，113年7月至12月執行績效如下表：

檢驗項目	件數 (件)	項件數 (件)	不合格件數 (件)	不合格率 (%)
市售蔬果農藥殘留	279	114,669	16	5.7
禽畜產品中 殘留農藥	116	14,964	0	0.0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746	32,067	4	0.5
食品添加物、食品 容器包裝檢驗及其 他化學成分	796	7,559	11	1.4
食品微生物	2,037	7,042	80	3.9
基改黃豆及 摻偽檢驗	64	822	0	0.0
水質食品中重金屬	458	1,652	4	0.9
包盛裝飲用水 溴酸鹽	116	116	0	0.0
真菌毒素	62	284	0	0.0
營業衛生水質	1,747	3,494	43	2.5
中藥製劑及健康食 品摻加西藥檢驗	25	5,800	4	16.0
食品摻西藥檢驗	23	5,336	0	0.0
輻射食品	412	1,236	0	0.0
生物氙	244	244	0	0.0

4. 因應美豬及日本食品開放進口，本市落實擴大查驗政策，本府衛生局113年7月至12月加強檢驗市售肉品（進口及國產牛肉、豬肉及其他肉類製品）乙型受體素21項及食品中放射性核種（碘-131、銫-134、銫-137），113年7月至12計檢驗牛、豬及其他肉類製品共計556件，11,676項次，檢驗日本食品412件，1,236項次，均與規定相符。

（四）擴大檢驗服務範圍

1. 產官學醫共組「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因應食品中非

法物質及食因性病原衍生之食品安全事件，為強化檢驗積極

作為，落實風險管控機制，擴充本市策略聯盟實驗室以達成

產、官、學、醫的科際整合，共計 39 家實驗室，盤點各實

驗室檢驗資源與量能，建立緊急應變食安網絡，擴大檢驗量

能及備援機制，共同為民眾食安健康把關。

2. 113 年賡續登錄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外銷水產品登錄試驗室，

登錄項目包含食品微生物類、動物用藥類、食品添加物類、

食品摻偽類等 28 項，擴大檢驗服務範圍。

3. 本府衛生局榮獲 SNQ 國家品質標章-醫療週邊類-公益服務組

「食在雄安心--檢驗用心、杜絕黑心，非法現形」認證。

十一、重視預防保健

(一) 兒童健康管理

1. 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篩檢 7,777 人，初篩率達 98.58%。
2. 辦理 0 歲至 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13 年 7 月至 12 月 0 歲至 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16,442 人，疑似異常 176 人，通報轉介 146 人，待觀察 30 人。
3. 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113 年共篩檢 39,535 人，未通過 7,277 人，複檢異常 5,328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99.96%。
4. 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113 年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3,366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34 家，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掛號費 1,363 人次、部份負擔

1,258 人次、不鏽鋼金屬牙冠裝置 186 顆、白齒窩溝封填 15 顆。

(二) 婦女健康照護

1. 本市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 21 家，113 年 7 月至 12 月定期及不定期稽查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共 215 家、稽查 429 家次，均符合規定。
2. 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 (1) 提供新住民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依據「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宣導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規律產檢，11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210 案次接受補助。
 - (2) 新住民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13 年 7 月至 12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55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22 人。
3. 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收案服務 236 人。另提供未滿 20 歲生育身心健康照護服務計 60 人。

(三) 勞工健康管理

1. 113 年由所轄衛生所持續輔導訪查事業單位執行勞工健康管理及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情形，計 392 家次。
2.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備查 35,882 人，不合格者計 262 人，不合格率 0.73%。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外國人健康檢查統計

國籍	健檢人數	合格人數及比率		不合格人數及比率	
泰國	3,457	3,420	98.93%	37	1.07%
印尼	12,954	12,858	99.26%	96	0.74%
菲律賓	9,529	9,461	99.29%	68	0.71%
越南	9,942	9,881	99.39%	61	0.61%
合計	35,882	35,620	99.27%	262	0.73%

(四) 中老年病防治

1. 推動 B、C 型肝炎防治及健康照護：
 - (1) 依據國民健康署最新統計(113 年 1 月至 10 月)，本市成人預防保健 B、C 型肝炎篩檢數為 93,155 人，B 肝陽性 8,970 人(申報篩檢結果者 88,088 人)，B 肝陽性率

- 10.2%；C 肝陽性 1,918 人(申報篩檢結果者 88,064 人)，C 肝陽性率 2.2%，針對 BC 肝篩檢異常個案結合衛生及醫療單位進行陽性個案複診或轉診及治療、追蹤。
- (2) 113 年共辦理 3 場醫事人員肝炎防治教育訓練，結合社區資源，於各場域辦理社區宣導活動，強化其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及治療知能。
2. 推動本市成健基層診所加入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
- (1) 截至 113 年 12 月參與該計畫之院所共 382 家。
- (2) 結合高雄縣與高雄市醫師公會辦理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說明會暨經驗分享，113 年共辦理 2 場次，計 180 人參與。
- (3) 辦理 113 年高雄市代謝症候群防治醫療院所獎勵計畫。
3. 推動糖尿病(慢性病)照護網：
- (1) 截至 113 年 12 月參與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之院所計 195 家。
- (2) 113 年共辦理「高雄市糖尿病提升品質暨聯繫會議」2 場次，計 213 人參加。
- (3) 辦理「113 年高雄市糖尿病照護品質獎勵計畫」。
- (4) 113 年辦理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筆試 11 場次，共計 332 人報名，313 人到考，及格率 86.6%。
- (5) 113 年辦理糖尿病個案眼底巡迴檢查，共 12 場次，服務 388 人次。
- (6) 113 年辦理慢性病(含代謝症候群、心血管疾病、糖尿病及三高防治等)教育訓練課程或個案討論會 11 場次，計 874 人次參加。
4. 為提升本市民眾對心血管疾病(含三高慢性病)、代謝症候群五項指標及疾病自我照護之健康識能採取多元化宣導進行介入。
- (1) 辦理心血管疾病(含三高慢性病)及疾病自我照護之健康識能推廣社區衛教宣導，共 208 場次，計 8,704 人次參與；辦理代謝症候群防治社區跨部門衛教宣導 37 場次，計 1,155 人次參與。
- (2) 網路傳媒宣導：113 年 1 月至 12 月於本府衛生局臉書粉絲頁宣導代謝症候群、慢性病預防及照護相關健康識能，共計 3 則；電台廣播代謝症候群及心血管疾病防治專家訪談 2 場次。
5. 本市三原民區辦理三高防治及管理計畫，運用慢性病照護模式(Chronic Care Model)針對轄區三高個案進行個案管理，於 113 年已收案 239 人，針對血壓、血脂及血糖之控制良率分別為 67.50%、82.35%、56.00%，持續進行追蹤管理。
- (五) 癌症篩檢服務
1. 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結合轄區 952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 113年1月至12月提供四癌(子宮頸抹片、乳房攝影、糞便潛血檢查及口腔黏膜檢查)篩檢服務計549,886人，發現陽性個案21,114人(112.10.01至113.09.30，系統計算回推3個月)，確診癌前病變6,620人及癌症1,757人。
3. 本市現有24家公費肺癌篩檢醫院，113年1月至12月提供肺癌篩檢服務計14,942人，確診肺癌共120人，其中診斷為第0、1期有83人，早期肺癌(0-1期)發現率為69.2%。
4. 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及活動
113年共辦理癌症防治教育訓練或說明會議5場次、癌症篩檢宣導活動2場、電台廣播5場次及健康講座4場。

十二、推展健康生活圈

(一) 營業衛生管理

1. 113年1月至12月與112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

行業別	113年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13年 1-12月	112年 1-12月	113年 1-12月	112年 1-12月
旅館業(含民宿)	547	755	699	61	80
浴室業	45	529	457	15	16
美容美髮業	2,484	1,328	979	474	462
游泳業	70	770	647	21	12
娛樂場所業	79	70	65	9	5
電影片映演業	10	11	8	0	2
總計	3,235	3,463	2,855	580	577

2. 113年1月至12月完成浴室業及游泳業115家水質抽驗計3,023件，其中70件未符合衛生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3.71%，游泳池不合格率1.23%，不合格水質經輔導改善後複檢均已合格。

(二) 社區健康促進

1. 提升民眾維持增進身心機能及生活安全相關識能
 - (1) 營養議題：於113年7月至12月推廣全市社區營養教育共辦理219場，計4,307人次參與(累計780里，涵蓋率87.6%)；提供長者營養風險評估及諮詢15,205人次(累計54,179人次)。另113年為提升長者未精製雜糧類攝取，規劃飲食策略並於本市6家長者據點完成系列課程，共辦理24場次，計529人次長者參與活動；113年持續推動乳品飲食策略，擴及偏遠地區長者據點宣導，113年7月至12月共計2家據點、辦理完成12場次，計203人次長者參與活動。
 - (2) 失智議題：辦理市民失智症預防及失智友善識能相關宣導，結合社區單位、學校、機關行號等，進行失智友善

天使與組織招募培訓，預防失智症並協助社區中的失智者，113年共辦理502場失智友善宣導及培訓，計115,301人次參加，其中培訓7,867名失智友善天使及招募232家失智友善組織。

- (3) 生活安全議題：113年7月至12月利用社區活動、醫療院所候診區，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共辦理36場次；運用候診室跑馬燈、電視牆播放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影片，宣導預防一氧化碳中毒及緊急處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共播放2,845次，觸及人次約23,304人次。
 - (4) 多元議題：透過設攤、講座及多元媒體推播健康促進議題，利用電台、本府衛生局臉書粉絲頁、電視牆、跑馬燈等，宣導規律運動、均衡飲食、健康生活型態、失智友善、慢性疾病管理及長者整合式功能評估及高齡友善等議題。113年共曝光687次，觸及人數達14,452,227人次。
2. 透過長者整合式功能評估(ICOPE)，推動長者功能衰退情形（含行動、認知、營養、憂鬱、視力及聽力共6項），及早發現失能風險，早期介入，預防延緩失能。113年7月至12月共提供13,395位長者執行評估，評估發現行動異常864人、認知異常460人、營養異常211人、憂鬱77人、視力異常1,233人及聽力異常754人。針對異常者由服務機構轉介醫療或社區健康促進（運動或營養）服務，異常轉介率91.1%。
3. 營造運動友善的支持性環境
- (1) 彙集本市健走路線76條，以民眾居家附近社區公園為主要規劃地點，增加方便性及可近性。健走路線內容包含距離、時間、消耗熱量等提供參考值，並由衛生所結合社區單位於轄區健走路線辦理健走行銷活動，113年7月至12月已辦理87場，計12,165人次參與健走活動。
 - (2) 發展社區長者公園體健設施運動策略，利用本市拍攝之「公園體健設施操作教學影片」製成QR code，提供市民隨掃隨看的便利服務，113年共辦理37場公園體健設施推廣活動，共1,531人參與，鼓勵民眾學習正確的設施使用方式來進行有效自主訓練，以提高身體機能。
 - (3) 發展更年期女性運動推廣計畫，指導學員腹部核心肌群訓練，提升學員骨盆底肌肉力量與骨盆肌控制力，及改善或緩和學員更年期症狀。113年辦理「骨盆底肌訓練運動種子師資培訓」，與運動中心合作，招募瑜珈班、體適能、有氧課程授課教練或物理治療師（運動指導經驗一年以上），以擴大影響層面，共42人完訓，受訓後，師資進一步將骨盆底肌訓練技巧融入於授課內容，訓練學員達602位。
 - (4) 盤整轄內現有資源及依在地需求，113年規劃以「無C級巷弄長照站」及「無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之里別為原

則，共設立 10 班長者健康促進站，提供普及、就近性之長者健康促進課程或活動。113 年計 164 人，共 3,425 人次參與。課程內容以運動課程為主，另加入均衡飲食、認知功能、視聽力保健、事故傷害、用藥安全、行動能力與防跌及生活目標與憂鬱等議題，促進及強化長者身心健康功能。

(5) 於本市各區社區及職場等場域積極推廣運用智能健康管理 APP 紀錄健走運動及每日飲食紀錄，並透過累計點數換獎勵活動，113 年 7 月至 12 月下載使用人數達 6,296 人。高雄市立大同醫院亦於社區推廣運動 APP，113 年推廣體驗 1,848 人，上傳平台使用人次達 270,075 人次。此外，該院於門診執行代謝症候群進行收案，介入健身車運動與運動 APP，使運動數據及成果更易掌握，介入半年後，體重、腰圍、BMI 均有下降，並有效提升心肺耐力與下肢肌力。

(6) 倡議健康老化『舞』出生命的活力，本府衛生局特舉辦「雄健康樂齡活力秀競賽」，提供專屬長輩表演的舞台，吸引來自全市 38 區共 50 隊、計 1,337 位長者參賽，經本市辦理實體決賽及參加全國分區決賽、全國總決賽，最終由「高雄市三千歲歌舞團-樂活街舞隊」代表本市於全國總決賽摘下常勝組銅牌。本活動透過媒體與本府衛生局臉書粉絲頁觸及約 10,531 人次，展現銀髮活力與健康價值，激發不老風潮。

4. 發展以肌力為核心的運動資源，提升長者肌力

(1) 為提升長者肌力，並將肌力活動融入長者日常，衛生局與社會局合作，針對社區關懷據點工作人員，辦理社區長者肌力強化課程指導員培訓課程，113 年共計 66 名工作人員，39 個據點完訓。

(2) 積極布建銀髮健身俱樂部，截至 113 年 12 月布建本市銀髮健身俱樂部 16 區 17 處，聘請專業的運動指導員，搭配環狀運動器材，協助長者增進長者肌力與平衡力，促進肌肉功能，改善衰弱程度及提高動作敏捷性，預防及降低跌倒風險，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約 14,560 人次。

5. 營造營養友善的支持性環境

(1) 本府衛生局於 107 年設置社區營養推廣中心，陸續於 108、111 及 113 年設立六龜、彌陀及大社與林園分中心，並於所轄 38 處衛生所辦理飲食營養諮詢站服務，分中心與各諮詢站皆聘請營養師提供長者專業營養照護服務，全面規劃符合在地長者營養問題及需求之營養照護內容，建構本市完整健康資源與照護網絡。

(2) 建立本市社區營養師人才庫：連結在地公私部門營養資源共同推動社區營養服務，包含長者團體營養教育、個

- 別營養諮詢、營養風險篩檢、社區據點供膳輔導、長者認知問卷調查及民眾營養識能行銷推廣服務。
- (3) 辦理健康行銷並輔導轄區餐飲業者參與健康飲食元素餐盒，113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 150 家業者參與健康餐盒輔導，並辦理健康行銷活動 34 場次。
 - (4) 於大林蒲活動中心設置「雄健康補給站」，由營養師固定時段駐點提供營養諮詢，經營大林蒲及鳳鼻頭等地區營養網絡。從收集民眾飲食營養問題，提供高風險個案營養篩檢、個別營養諮詢及後續營養照護轉介、團體營養教育、共餐據點供膳輔導及提升營養識能行銷等活動，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44 人。
6. 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
- (1) 輔導本市 38 區衛生所推動高齡友善社區，結合社區透過跨單位共同推廣高齡友善識能，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代間融合活動共 39 場，計 3,070 人次參與及辦理社區關懷活動共 98 場，計 5,287 人次參與。
 - (2) 113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 38 區衛生所結合農會/金融機構、商店/賣場、銀髮健身俱樂部、運動中心、圖書館、宮廟/教會等單位共同研議改善長者活動場域安全性共完成 145 處，包含加強照明、防滑、標示、健康衛教資訊露出、提供老花眼鏡、血壓量測等措施。
 - (3) 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高齡友善公共識能課程共 112 場，計 4,438 人次參與，期提升民眾高齡友善相關識能，了解自我健康管理之重要性，並養成規律運動與均衡飲食習慣。
 - (4) 113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本市 32 家健康醫院、38 區衛生所、99 家高齡友善健康促進服務診所，持續參與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健康醫院網絡及診所自評，提升機構內員工健康促進及高齡友善量能，期能提供長者可近性、全面性、有品質之友善醫療環境、健康照護服務，並進行社區健康促進服務。本年度有 14 區衛生所通過國民健康署衛生所高齡友善健康促進服務認證。

十三、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一) 全面性策略

1. 高雄市政府成立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結合本府 16 個局處及聘請府外委員 10 位(含學生代表 2 位)，透過跨局處及委員建議提供可近性、可及性的心理健康資源，每年召開 3 次會議研擬四大場域(家庭、學校、社區、職場)心理衛生促進措施，增進民眾生活品質及幸福感，113 年度業於 5 月 1 日、9 月 5 日由陳市長其邁及 12 月 19 日由黃局長志中主持會議召開完竣。
2. 於高雄市 38 區設置 45 處服務據點，包含 44 處定點心理加油站及 1 處心理諮詢駐點，提供民眾免費心理諮詢/諮商服務。

3. 心理健康宣導：113 年 7-12 月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講座計 49 場，1,959 人次參與；廣播、新聞稿發布計 8 場次(則)；LINE、電視跑馬燈、臉書宣導計 45 則；鄰里長、里幹事自殺守門人宣導計 890 里；並以多元管道如捷運車廂、公車站、公車車體、垃圾車文宣等提倡心裡關懷及求助資源管道。
4. 致命性自殺工具防治：與連鎖超市及大賣場合作推動「木炭安全上架」，113 年 7-12 月查核宣導計 344 家；農藥行訪查及宣導計 25 家；公寓大廈宣導及訪查計 40 棟；71 處水域張貼「珍愛生命」警語。

(二) 選擇性策略

113 年 7-12 月透過醫療院所、各衛生所、長照中心及社會局提供 65 歲以上高風險老人憂鬱篩檢服務計 53,732 人（占本市老年人口數 10.5%），篩檢高危險群計 1,123 人，提供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

(三) 指標性策略

1. 113 年 7-12 月自殺通報計 2,988 人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 113 年 1-8 月初步數據，本市自殺死亡計 336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8 人，其中男性 210 人（62.5%）、女性 126 人（37.5%）；年齡層以「45 歲至 64 歲」125 人為首位；死亡方式以「上吊」111 人最多。
2. 113 年 7-12 月協助自殺高風險個案及家屬/遺族、精神疾患個案及主要照顧者、災難受難者、未滿 20 歲孕產婦及受疫情影響出現心理服務需求者，提供民眾免費諮商服務計 838.5 人次。

(四) 藥癮戒治服務

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7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18 家，其中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 5 家；美沙冬替代治療衛星給藥點 5 家；衛生福利部 113 年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由本府衛生局代審代付，113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替代治療補助人數共計 1,132 人，藥癮治療費用補助人數共計 1,555 人。

(五) 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1. 社區精神個案照護 113 年共計照護 15,135 人，完成訪視追蹤

59,994 人次。

2. 社區關懷訪視員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關懷照護 3,780

人，提供關懷服務達 35,818 人次。

3. 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三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計服

務 2,078 人，提供關懷服務 22,610 人次。

4. 113 年精神照護個案中具有嚴重病人身分共計 897 人，同時

本府衛生局簽定公設保護人 28 位，以便協助其指定公設保護

人業務。

5. 有關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其中疑似精神疾病

個案轉介 113 年 7-12 月共計轉介 68 人，開案服務 20 人；社

區高風險個案 113 年 7-12 月共計轉介 154 人，開案服務 90

人。

（六）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 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 （1）113 年 7 月至 12 月結合社區資源辦理 4 場拒菸志工教育訓練，計 94 人，協助宣導菸害防制及維護無菸環境。
- （2）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本市社區、職場及校園菸害防制宣導共 52 場，計 3,572 人次參與。
- （3）辦理國小組「拒菸報報心得感想徵文」活動，共 422 件作品參加。
- （4）辦理幼兒園組「無菸雄健康 照顧你我他」著色創意比賽活動，共 12,509 件作品參加。
- （5）結合本市 393 所學校(含大專校院)懸掛宣導布條、函請 38 區公所所屬跑馬燈辦理「全面禁止電子煙」、「未滿 20 歲禁止吸菸」、「勿供應或販賣菸品給未滿 20 歲者」、「出國勿帶電子煙、加熱菸回臺」、「電子煙及加熱菸無助於戒菸與減害」及「免費戒菸專線 0800-636363」相關宣導。

- (6) 與本府交通局合作於 11 面公車候車亭張貼未滿 20 歲禁菸、勿供應或販賣菸品給未滿 20 歲者、勿在網路平台銷售菸品、免費戒菸專線 0800-636363 相關宣導。
 - (7) 於 11 路公車車體廣告、高捷車廂內 90 面廣告未滿 20 歲禁菸、勿供應或販賣菸品給未滿 20 歲者、勿在網路平台銷售菸品、免費戒菸專線 0800-636363 相關宣導。
 - (8) 至各級學校周圍販菸場所進行「拒售菸品給未滿 20 歲者」宣導，共 201 處商家。
 - (9) 推廣「吸菸禮節三不二要」，製作宣導單張，寄送至本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共 6,667 處，並辦理 1 場線上問答活動共 1,166 人參加。
 - (10) 落實菸害防制修法積極查核網路平台及實體店面販售電子煙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結合警察局、經發局等單位執行各類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 24,359 家次，依菸害防制法開立 634 張行政裁處書。
 - (11) 製作菸害防制桌遊菸勿謎漫分送本市國中、高中職學校共 136 校，並辦理一場菸害防制桌遊菸勿謎漫成果發表記者會。
2. 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 結合合約戒菸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二代戒菸使用人數 10,457 人；接受戒菸專線服務計 744 人。

十四、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因應長照服務需求人口日益增加，本府衛生局積極布建各式長照服務資源，期能健全長照服務網絡，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

(一) 長期照顧服務

1. 社區整體照顧體系：本市特約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共計 74

家，提供長照失能者個案管理服務，以個案照顧實際需求，

連結社區或居家型態服務，滿足個案多元需求，113 年 7 月

至 12 月總計服務 309,191 人次。

2. 居家式服務

- (1) 居家服務：由本市特約居家長照機構遴派受過專業訓練之居家照顧服務員至失能服務對象者居住處所，提供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促使失能服務對象近便在家即可獲得專業照顧，以維持應有之生活品質，進而分擔主要照顧者照顧壓力，本市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計 381 家（特約計 356 家），113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服務 42,456 人、8,823,685 人次。
- (2) 專業服務：本市專業服務計 115 家特約單位，截至 113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服務 11,665 人、37,007 人次。
- (3) 喘息服務：為減輕主要照顧者的負荷並提升生活品質，予提供多元的喘息服務方案，本市計 628 家喘息服務特約單位，113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服務 16,976 人、206,440 人次。
- (4) 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下稱短照服務）：為維護外籍家庭看護工（下稱外看）之休（請）假權益，並保障被照顧者於所聘外看休（請）假期間之照顧品

質與安全，針對聘僱外看之長期照顧家庭，推動短照服務，本市計 524 家特約單位，113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服務 1,859 人、36,946 人次。

- (5)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改善服務：為提升民眾使用輔具可近性及簡化民眾申請輔具給付作業，本府衛生局推動長照輔具服務特約單位辦理代償墊付機制，透過與社區藥局及醫材行特約，以代償墊付辦理核銷，民眾前往特約輔具服務單位購置輔具或無障礙修繕，僅需支付部分負擔，即可取得服務，補助費用由特約商店向本府衛生局請款，以加速民眾取得輔具，並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截至 113 年 12 月共計特約 436 家(台南市 75 家、屏東縣市 39 家)，提供租賃服務共計 8 家(含偏鄉地區及全區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補助計 11,924 人、23,912 人次，輔具租賃服務共計 42 人、355 人次。
- (6) 交通接送服務：共計 30 家特約單位，長照交通車共計 429 輛可提供居家往返醫療院所之就醫交通接送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服務 16,975 人、235,137 人次。
- (7) 營養餐飲服務：共計 53 家特約單位，協助失能者無法外出用餐之不便及補充居家服務失能者備餐服務之不足，113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服務 1,741 人、372,090 人次。

3. 社區式服務

- (1) 日間照顧服務：為充實本市社區式照顧資源，落實在地老化，配合一國中學區一日間照顧中心之國家政策，本市有 91 學區日照目標數，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業已完成 76 學區設置日間照顧中心 135 家(含小規模多機能 17 家)，113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服務 4,929 人、350,193 人次。
- (2) 家庭托顧：本市家庭托顧計 38 家特約單位，113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服務 143 人、14,225 人次。
- (3) 團體家屋：本市計有團體家屋服務 3 家，113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服務 33 人、6,071 人次。
- (4)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共計 169 家特約單位，提供長照需求者順利往(返)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113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服務 3,888 人、457,498 人次。
- (5) 辦理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

①衛生福利部於112年4月核定補助那瑪夏區達卡努瓦

里辦公室、桃源區長青文康中心、美濃區龍山菸葉廠

等3案修繕及楠梓分局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

新建工程案之經費(5,688萬3千元)。

②衛生福利部於112年4月27日核定補助本市桃源區樂

樂段活動中心修繕工程案之經費(532萬9千元)。

③衛生福利部於112年8月1日、112年10月13日及

113年12月31日核定補助及增核補助前鎮區70期土

地重劃區布建日照中心新建工程案之經費(3,582萬7

千元)、前鎮區瑞隆派出所布建日照中心拆除重建工

程(5,000萬元)。

- (6) 持續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經費辦理：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辦理高雄市鼓山區長期照顧服務園區 ROT+BOT 前置作業案，已有最優申請人，並於 113 年 5 月 8 日完成簽約。

4. 機構住宿式服務

- (1) 本市計有一般護理之家 60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 13 家，分布在 23 個行政區，截至 113 年 12 月開放床數共計 5,646 床(一般護理之家 4,433 床、住宿式長照機構 1,213)、現住服務對象共計 4,677 人(一般護理之家 3,765 人、住宿式長照機構 912 人)，一般護理之家收住率 85%、住宿式長照機構收住率 75%。
- (2) 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 113 年度「減少住宿型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共計有 60 家機構特約(一般護理之家 45 家、精神護理之家 4 家、住宿長照機構 10 家、團體家屋 1 家)，參加率為 73%。
- (3) 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截至 113 年 12 月本市應完成 66 家，共計完成電路設施汰換 66 家(34 家補助、32 家自籌或無需汰換)，完設率 100%；完成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66 家(36 家補助、30 家自籌或無需汰換)、完設率 100%；完成 119 火災通報裝置 66 家、完設率 100%；完成自動撒水設備 66 家(36 家補助、30 家自籌)、完設率 100%。113 年度辦理實地輔導團 8 場、住宿型長照機構緊急應變教育訓練 2 場、住宿式長照機構災害示範演練 1 場、消防安全研討會 1 場。
- (4) 辦理衛生福利部「113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期程為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1 日，截至 113 年 12 月計受理 6,016 件申請案(本府衛生局

2,130 件，執行金額為新台幣 1 億 5,891 萬 7,510 元，執行率 55%)，本補助方案為跨年度執行。

(5) 辦理衛生福利部「113 年度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共有 57 家機構提出申請(一般護理之家 46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 11 家)，計畫執行期間 1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申請退出計畫，共計 56 家進行成果查核(一般護理之家 46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 10 家)。

(6) 113 年度辦理本市「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執行，申請參加機構計 55 家(一般護理之家計 50 家、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 5 家)。按本計畫成立「跨專業輔導委員團」輔導參加機構各項品質指標執行，預計 114 年 1 月底前完成成果查核及複審。

(二) C 級巷弄長照站

本市共有 890 里，本府衛生局、社會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致力布建 C 級巷弄長照站，以提供社區長輩多元化的服務，落實「在地老化」的長照政策，由在地人提供社會參與、共餐服務、健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等多元服務，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業於 482 里布建 562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醫事 C-223 處、據點 C-307 處、文化健康站-32 處)。

(三) 失智照護服務

建構完善失智照護網絡提升社區服務量能，讓失智個案及家屬就近獲得服務，現共設置 10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 54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以滿足失智個案不同階段的照顧需求，截至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失智共同照護中心總計服務 5,097 人(含新增確診 1,121 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總計服務 943 位個案及 294 位家庭照顧者。

(四) 醫院出院準備無縫銜接長照服務

為使住院民眾安心返家，本市積極推動「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服務」，以「入院即評估、出院前即銜接服務」，使長輩獲得長照服務的時間縮短為 1.79 天；本(113)年度有 42 家醫院推動，11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919 人，較去(112)年同期成長 26.8%。

(五) 長期照護創新服務-提升居家安寧服務計畫-獎勵社區藥局送藥服務

為強化居家安寧服務量能，輔導與獎勵社區藥局提供 1、2 級管制藥品與諮詢，減少案家奔波，讓末期病人順利返家接受安寧，實現在家善終，113 年共計 11 家特約社區藥局，7 月至 12 月服務 97 人次。

(六)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113 年布建 9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3,832 人次，提供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個案管理服務 1,150 人，心理輔導諮商 124 人次，居家照顧技巧指導 66 人次，諮詢

服務 83 人次，照顧技巧訓練課程 13 場 277 人次，支持團體 60 場 392 人次，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共同參與之活動 2 場 58 人次，紓壓活動 12 場 290 人次，安全看視服務 51 人次及志工關懷 1,952 人次等。

(七) 長照人力培訓

1. 專業人員訓練

- (1) 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
- (2)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完成專業教育訓練課程 20 場次及跨專業個案討論會 13 場次。

2. 照服員人力需求與培訓

- (1) 113 年接受各類服務比率推估需求(現況)量，照顧服務員人力應為 3,959 人(居家式 2,621 人、社區式 775 人、機構式 563 人)，盤點目前提供服務的照顧服務員有 12,402 人(居家式 7,760 人、社區 1,001 人、機構式 3,641 人)。
- (2) 積極辦理照顧服務員人力培訓：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開訓 30 班(728 人)，結訓 26 班(629 人)。

(八) 宣導活動

透過轄區衛生所結合轄區里鄰長、學校及社區辦理長照服務及 1966 專線宣導，113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 376 場次實體宣導，共計 16,698 人次參與，此外本府衛生局透過廣播、網路媒體(官網、臉書)及戶外媒體(跑馬燈、電子看板)…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宣導之 1966 觸及人次為 3,960,136 人次。

(九) 強化偏遠地區(含原民)長照服務

1. 積極推動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業務，包括六龜、甲仙、田

寮、杉林、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以轄區衛生所為單一窗

口，透過資源盤點及人口普查，整合轄區社衛政長照資源照

護網絡，並連結內外部資源合作及溝通，促進長期照護資源

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本市 7 個偏遠地區已設立 5 間日間

照顧中心（田寮區、茂林區、甲仙區、杉林區、六龜區）及 3

間家庭托顧單位（茂林區、六龜區、那瑪夏），另本府衛生

局積極爭取前瞻計畫經費挹注，衛生福利部同意核定補助 3

案布建日照修繕工程（那瑪夏區 1、桃源區 2）。

2. 統計成果：透過資源的盤點及人口普查，整合轄區社衛政長

照資源照護網絡，促進長期照護資源於偏遠地區輸送之可近

性及便利性；推估長照服務人數約 2,485 人，截至 113 年 7 月

至 12 月接受長照各式服務人數約 2,560 人，長照服務涵蓋率

約 103.02%。

（十）身心障礙相關業務

1. 113 年 7 月至 12 月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人數 574

人，核銷 5,990,554 元。

2.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審查身心障礙鑑定量計 17,909 件，並受理

本市民眾居住地鑑定 434 案及外縣市委託本市 26 案。

3. 身心障礙者醫療整合門診計畫共有 5 家醫院提供服務(高雄榮

民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義大醫院及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十五、超高齡社會因應作為

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為促使長者健康老化，提升健康餘命，本府衛生局自 111 年底運用公共衛生數據瞭解區域性的健康問題，依據公共衛生三段五級的概念，研擬健康餘命躍升計畫架構，研擬推動策略及訂定評價指標，112 年開啟本市健康餘命躍升計畫推動元年。

本計畫從三大面向著手：第一、強化自我健康管理，提升內在性能；第二、預防及延緩慢性疾病發生，降低疾病併發症；第三、建構以社區為基礎的健康照護體系。

(一) 在強化自我健康管理，提升內在性能，著重個人的自我健康管理及全面性的友善環境建構。個人健康管理部分強調心理層面及菸酒檳榔等危害；在友善環境部分，則著重於長者整合式功能評估及運動與營養友善的支持性環境。

1. 長者整合式功能評估：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為 13,395 位長者進行 ICOPE 評估，並針對異常進行轉介，轉介率為 91.1%。
2. 營養友善環境塑造：截至 113 年本府衛生局已於六龜、彌陀、大社及林園成立營養分中心，且 113 年為將服務觸及更多長者，結合所轄 38 區衛生所場域與門診時段，全面規劃符合在地長者營養問題及需求之營養照護內容，建構本市完整健康資源與照護網絡。113 年 7 月至 12 月推廣全市社區營養教育共辦理 219 場，計 4,307 人次參與(累計 780 里，涵蓋率 87.6%)；輔導 150 家業者健康餐盒；提供長者營養風險評估及諮詢 15,205 人次(累計 54,179 人次)。113 年多元行銷活動觸及人數共計 1,335,823 人次。
3. 運動友善環境營造：除了積極推廣運動場域及資源利用(如健走活動、公園體健設施)外，更著重於肌力相關資源的布建，如銀髮健身俱樂部及社區長者肌力指導員培訓。截至 113 年共布建本市銀髮健身俱樂部 16 區 17 處，增進長者肌力與平衡力，於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14,560 人次；113 年辦理運動推廣活動共計 2,187 場次，149,664 人次參與。
4. 高齡及失智友善環境：本市已輔導 38 家衛生所結合社區單位推動高齡友善社區，113 年成功招募 174 家失智友善組織，並進行長者活動場所安全性的升級。113 年共辦理 950 場高齡暨失智友善活動，參與人次達 141,660 人，多元行銷共露出 527 則訊息，觸及人次達 12,812,809 人次。

(二) 在預防及延緩慢性疾病發生方面，則從慢性病的前身「代謝症候群」著手，延伸至腦心血管防治、癌症防治以及心理精神層面的失智症及憂鬱症防治。

1. 提升民眾慢性病健康識能，減少不健康行為與生活方式。
2. 積極推廣公費五癌篩檢(肺癌、大腸癌、乳癌、口腔癌、子宮頸癌)及成(老)人預防保健服務，異常者密切追蹤轉介治療，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3. 結合本市醫師公會共同推動慢性病防治，包含 382 家「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診所及 195 家糖尿病照護院所，透過醫療

專業人員定期的追蹤管理，輔以飲食及運動衛教指導，提供社區可用之健康資源，及時修正個案生活型態，以達成預防及延緩慢性病發生的目標。

(三) 在健康照護體系方面，除強調衛生所和醫療體系連結外，更重視長期照顧及精神照顧體系的健全發展及延續性照護。

而長期照顧政策則另有兩大推動面向：

1.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長照 3.0，完善本市醫療院所之出院準備服務、推廣長照復能、配合在宅醫療之長照服務銜接，落實醫養合一。
2. 持續整合各項長照服務，均衡本市各區服務資源布建，簡化相關作業流程、精進各類長照服務人員專業知能，提升各類服務機構之整體服務效能及服務品質，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與強化照顧管理品質，以使本市長照政策的規劃與推動順遂展開。